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5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 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2号）要求，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回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继续落实好市级“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56条”“促进消费恢复发展19条”，区级“培育建设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城市若干政策”等政策措施，做好督促检查与政策评估，切实帮扶餐饮、零售、旅游等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并综合运用融媒体等方式，将促进消费相关政策及时、准确、有效传递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给予适当帮扶、承租国有房屋的减免租金，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

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产销对接、做好物流运输，保障市场供应流通顺畅。科学选址布局应急物资中转站，确保应急状况下生活物资及时有序调运。支持农贸市场、大型综合超市等生活必需品供应链龙头企业做好动态调控，确保主要生活必需品不空架、不断档脱销。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限上企业的消费带动作用。

1. 对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入统当年销售或营业收入在限额标准 1.5 倍—3 倍、3 倍—10 倍及 10 倍以上的，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若入统次年销售或营业收入增幅达到全区限额以上企业平均增幅的奖励 3 万元，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时间的措施除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新增限上商贸个体。对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工商户，入统当年销售或营业收入在限额标准 1.5 倍—3 倍、3 倍—10 倍及 10 倍以上的，分别奖励 0.5 万元、1 万元、1.5 万元。若入统次年销售或营业收入增幅达到全区限额以上个体工商户平均增幅的奖励 1.5 万元，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时间的措施除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工业、农业企业“产销分离”设立销售公司成为限额以上企业的自次年起每年奖补 5 万元，累计不超过 5 年。对农贸市场、商业街区、各行业个体工商户通过多种形式合作组建统一结算的商贸公司成为限上企业的自次年起每年奖补 5 万元，累计不超过 5 年。以上限上企业仍享受《关于印发武隆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武隆发改发〔2021〕228 号）相关政策。凡是国家、市和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原则上优先支持限上企业（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除外），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时间的措施除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所报送企业年度累计销售额（营业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0%、10%以上的，在执行《关于印发武隆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武隆发改发〔2021〕228 号）“第八条”的基础上每年度新增奖补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的统计工作经费，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时间的措施除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消费跨界融合。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结合城区独特的地理位置，以划定区域、时段等方式合理规划商品外摆场所、餐饮集中区的限时停车路段，设立 18:30—24:00 限时停车位，为繁荣夜间经济，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市级商文旅体融合发展试点城市创造条件。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与旅游景区、景区商家、高速公路服务区合作开设展销区，联动发展线上线下旅游商品销售，激发居民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扩大网络消费。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效益倍增作用，推进“云逛街”“云购物”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支持电商企业为本土产品带货，增加网络销售额。鼓励实体零售企业、老字号企业与阿里巴巴、京东、美团等知名电商企业、平台进行深度合作，深度营销“寻味武隆”区域公共品牌，解决产品质量认证、商标注册、品牌打造等问题，丰富我区网销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武隆产、武隆造知名度。依托数据和科技力量助力本地传统商贸企业和农业企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直播电商活动，推进消费数字化转型，从吃、穿、用等实物消费领域加快向旅游、体育、文娱等服务领域渗透，满足人民群

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供销合作社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质发展电子商务。实施电商直播带货“13551”工程，抢抓抖音、快手等流量风口，积极引进培育直播电商运营机构打造直播基地，建设一批田间地头、工厂、园区、专业市场、商圈、商贸城、学校等示范直播间。升级五洲国际电商产业园，加快羊角电商小镇、陶艺产业园招商投资建设。依托“4.26 武隆电商日”

“6.18 电商节”等活动，联动各大电商平台和农业生产企业、老字号企业、零售企业，举办专题活动，活跃网络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实施消费帮扶。进一步发挥水利部、济南市、历下区、市委政法委乡村振兴帮扶集团、涪陵区、南川区等工作机制作用，开展对接活动，拓展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建立直采通道和直供通道。鼓励基层工会优先购买区内农副产品，用于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开展产销对接行动，多举措、多渠道就地就近帮助销售滞销农副产品。支持引导脱贫产业与市场有效衔接，完善脱贫地区农产品供应链、产业链，丰富帮扶活动，稳定直接采购规模，切实发挥市场在消费帮扶中的主导作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乡村振兴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总工会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放各类惠民消费券。开展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在文化、旅游、零售、餐饮、住宿、体育等领域发放数字消费券。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支持大型家电、超市、百货、家居、住宿餐饮、汽车、成品油企业以发放消费券、补贴、打折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动消费创新提质

（九）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打造以“羊角豆干”“武隆苕粉”为代表的美食工业化品牌。持续打造“寻味武隆”区级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进一步提升品牌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力促进体育消费。持续深化推进武隆体育旅游发展，发挥“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品牌效应，开发沿江、沿山的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持续推广中国重庆武隆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重庆武隆仙女山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发展龙舟、漂流、游泳等水上运动，培育野营露宿、拓展训练等林地运动，建设全国户外运动精品目的地。（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消费。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高质量运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提升老年人消费能力，刺激养老服务消费。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区域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支持文旅消费。充分满足和挖掘市民消费需求，策划推出毕业游、亲子游、探亲游、避暑游、研学游等产品，激活暑期文化旅游市场，带动暑期经济提速升温。依托仙女山《印象武隆》演出、白马山飞天之吻、归原民宿、羊角川江纤夫文化古镇、懒坝国际艺术度假区和仙女山露营音乐节、武隆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等节庆活动，创新“消费+人文”“消费+生态”“消费+艺术”“消费+智能”业态，打造生态绿色、创新融合、多元包容的消费新场景。做深研学、运动、艺术、康养、婚恋、“+旅游”融合链六大产业链条，高质量创新打造独具武隆特色的国际化旅游产品。推动国有景区适度降低门票价格，鼓励公共资源型景区免费开放，推广采取景区免费开放日、电子消费券、旅游季卡年卡等促销措施。鼓励景区、文博场所、商业街区适当延长开放时间。针对四川省、贵州省、山东省籍游客定向推出旅

游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与乐山联动激发消费活力。组织武隆、乐山旅行社互相考察，支持两地优质商业项目运营商、开发商、首店品牌、特色小店、中华老字号等跨区域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路权保障等支持政策，对 2022 年促销效果好、前三季度零售额实现正增长且对全区汽车零售增长贡献率前 3 位的汽车经销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公安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广绿色居住消费。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落实好超低能耗建筑实施要求及激励政策。大力发展绿色家装，倡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建材、低碳节能产品等消费品。鼓励房地产企业、绿色家装企业在商圈、商业街、公益性广场举办促销、宣传、推广等活动。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举办全区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同步举办网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武隆银保监管组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大力促进绿色家电消费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在商贸领域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提振大宗商品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引导绿色消费理念，促进市民家电更新换代，在全区范围开展家居建材、家电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带动我区家电消费规模的扩大和结构升级；鼓励商贸企业开展新一轮的家电下乡活动，对 2022 年前三季度活动效果好、带动作用明显的入统家电前 3 位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支持回收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能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鼓励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并进行升级改造。对批发企业、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给予进城、进小区通行和停靠便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政策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充分挖掘城乡消费潜力。引导和支持城乡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提质建设县域商业体系，丰富载体功能业态。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对快递企业在乡镇、村设

立网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加快“佰年供销”智慧农贸市场、社区生鲜超市等农产品零售网络布局，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区财政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消费。利用全区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积极开展商文旅体融合发展试点城市创建活动，积极支持各乡镇（街道）开展传统和新颖的节庆活动，开展“山水原乡特色美食 50 强”评选活动，制作美食打卡地图，推动农商文旅消费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消费发展支撑体系

（十九）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开展商贸文旅体育融合发展城市试点培育建设工作，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以投资带消费。支持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

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强化生活服务载体功能。支持加速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形成多业态集聚的社会商圈。支持品牌连锁企业下沉供应链,在社区增设网点,拓展直营店、建设信息系统、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等。(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抓好品牌展会促进消费。通过电商、汽车、家居建材等商贸协会举办“4.26 武隆区电商消费节”“6.18 重庆电商节暨爱尚武隆惠享六月汽车博览会”“武隆名品汇 FUN 嗨购节”等系列活动,建立促消费常态机制。支持鼓励家居建材企业及品牌协作联动,采取满减立返、打折促销、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开展家居建材消费促进活动。简化消费促进活动审批流程,对企业利用政府管理的公共场地举办展会活动予以支持,优先保障场地并减免使用费,对符合电商政策支持方向的展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完善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区、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

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提升培训针对性，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劳动者工资，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提前分期预支年终奖励薪酬。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实施好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实施好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和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川渝通办”政策。实施好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调整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二十五）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政策，统筹动态清零和科学精准防控，疫情低风险区域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应取消堂食桌数限制，有效恢复和保持正常消费秩序。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推动相关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

稳定和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不新增汽车限购措施，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落实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严格执行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继续执行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运用好“山城有信”平台，构建市场主体“一企一码”、重点商品“一品一码”、重点人员“一人一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

持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充分运用全国 12315 平台,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优化消费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消费者贷款支持。推动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体育场所、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降低首付比例、补贴置换等方式,扩大大宗商品消费。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责任

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营销推广和宣传引导。区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要加大全区重大节庆会展活动、重点企业、知名品牌的免费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区内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支持利用公交站牌的闲置广告牌进行宣传。（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
